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日（星期四）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姚委員雨靜代 14：50-17：35） 記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許銘春(請假) 張乃千(李幸娟代) 范巽綠(黃盟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姚雨靜 鄭素玲(羅永新代)
陳家欽(陳德源代) 黃志中(劉文敏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王仕圖(請假) 廖家陽 張家禎
王淑清 鄭瑞隆(請假) 林潔
呂明蓁 陳文齡 陳政智(請假)
林月琴 黃國盛 楊子江
陳雅玲 蘇益志 楊狄龍

少年代表：陳亭瑀、邱培榆、葉柔妤、林蔚珊、林晨軒、黃靜盈
吳沂蓁、吳易軒、李旻駿、黃若嘉、謝忻桐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張淑芬、邵厚宸、侯亭妤、馬達拉·達努巴克、張皓筑、孫素紋、警察局林瑋茹、戴佑龍、邱筠瑄、蘇進春、勞工局王雅君、民政局李幸娟、工務局楊森閔、消防局蔡育丞、新聞局張妙竹、衛生局潘炤穎、周育微、經濟發展局王資凱、交通局(請假)、文化局林妙潔、陳蟬娟、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少年輔導委員會林青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周琪潔、社會局何秋菊、劉蕙雯、黃慧琦、陳惠芬、楊蕙菁、葉玉傑、鄭妍馨、周庭鈺、林懿君、林儒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以「未成年懷孕及生子者的懷孕歷程、求助行為、生活現況之研究」為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裁示：請業務單位提供本案研究重點予與會人員參考（如）。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因營養午餐為供應學生食用，建議讓學生代表參與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 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家長應占 4 分之 1 以上。爰法規並未限制其他性質委員之組成，可研議納入學生代表參與委員會。
- 三、建議將學生代表列為觀察員或列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讓學生可適時提供建言，維護其權益。
- 四、目前各校均有執行營養午餐問卷調查，建議先了解是否落實執行，並確實將學生意見提至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或研議。
- 五、身心障礙福利之住宿型機構，會讓住民代表參與機構伙食相關會議以反應或提供相關建議，供教育局參考。

少年代表發言意見：

- 一、學校營養午餐是學生吃的，建議學校不要以未成年之理由禁止學生參與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建議讓學生參與以了解營養午餐之供應、採購過程，增進學生在食物來源、營養、益處及採購等方面之知能，進而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有些學校未做營養午餐問卷調查，有些學校每年雖做調查但未改善學生反應之事項，因此才會要求讓學生代表參與

會議向學校、家長、廠商反應、溝通。

教育局回應：

- 一、因「學校衛生法」規定家長為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主要成員之一，且午餐費用為家長支付，本局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成員組成之現任家長應占 3 分之 1 以上，已高於母法所定家長應占 4 分之 1 以上之比例。
- 二、在現行法規下，為補足學生意見而採取其他措施，如營養午餐問卷調查結果提供委員會或學校作為改善參考，亦請學校以其他管道落實蒐集學生意見，俾同時兼顧營養及重視學生意見。
- 三、將再了解各校是否落實營養午餐問卷調查，以維護學生權益，會再研議法規層面或先找學校試辦執行狀況後再研議未來之執行方式。

裁示：

- 一、第 2 案續管，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 二、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幼童專用車之稽查、管理做總體報告。

報告案三、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福利與參與」小組會議，以「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遴選、培力及參與」為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另請警察局召開「安全與環境組」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四、市府相關局處 106 年 1 月至 4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31 頁，短期補習班立案家數為 2,028 家，但登錄車輛數僅 78 輛，差距過大，建議教育局再了

解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車輛使用情形（建議可朝學校或家長端了解），以維護兒童相關權益與安全。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請說明是否向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課後照顧中心宣導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須於 3 年內取得國家檢驗合格證明。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58 頁，有關腸病毒部分，曾有家長反應法未規定其須帶幼兒就醫確診罹患腸病毒，且有國小附設幼兒園因腸病毒停課，家長要求校方將幼兒留在國小教室就托情形，建議衛生局加強對家長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另建議提供未成年少女育兒資源、幼兒照顧、親職教育等部分，可再增加轉介至當地育兒資源中心提供相關諮詢與服務。

三、腸病毒流行期間有些家庭因缺乏其他支持系統，無人代為照顧幼兒或無法請假，需將幼兒繼續就托園所，易使疫情擴大而致停班停課，可研議提供該等家長相關支持性措施，如空手保母等資訊，防止疫情蔓延。

少年代表回應：如為未成年懷孕之當事人，會去尋求社工員協助，但不相信學校輔導機制會落實個案保密，故不會尋求學校資源協助。另平時與父母互動時間短，難以開口向父母求助，比較願意尋求同學之協助。

教育局回應：

一、有關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車輛使用情形，查 105 年年底短期補習班登錄車輛數為 74 輛、課後照顧中心為 17 輛，另有些補習班是以租賃車輛或多個補習班共用車輛方式接送兒童。本局實際查核次數高於書面報告之數據，目前仍持續進行相關稽查工作，並曾函請學校協助了解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車輛接送情形，一旦查獲未登記之車輛除依規定辦理，會一併要求辦理車輛登錄。

二、有關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部分，業於 106 年 2 月份於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之會議宣導修正後之「兒童

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要求 3 年內完成相關檢驗，本局亦會透過例行性公共稽查了解各幼兒園自主管理情形，及加強宣導相關規範，中央亦有具體措施輔導幼兒園取得 CNS 之合格檢驗；另國小、國小附幼及專設之幼兒園近 290 間學校，已由教育局統籌委辦民間專業機構於 3 年內協助該等學校取得 CNS 檢驗合格證明。

- 三、學校均會依市府規定，於腸病毒流行期間，國民小學低年級或幼兒園同 1 班級 7 天內有 2 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泡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者，即通報且該班停課 7 天。

衛生局回應：

- 一、在提供未成年生育之少女親職教育轉介部分，將再增加轉介育兒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 二、有關腸病毒宣導部分，於 3 月份起進行相關宣導，並連結教育局共同加強輔導校園及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實務上，如幼童有發燒情形，老師會提醒家長至醫院作確診。

社會局回應：有關臨托資源已放置本局局網供需要的民眾查詢，網站資訊會隨時更新，亦可洽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諮詢或媒合。

決議：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另請衛生局加強向家長宣導兒童疑似腸病毒感染時須再作確診。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蘇委員益志

案由：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請加強補習班之輔導管理及相關法定應通報事項之處理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多數兒童自幼即至補習班學習才藝，就學後補習英文、數學…等學科，顯見補習班為兒童及少年除學校正規教育體制

外，另一個有多數學生參與學習的場域。惟邇來媒體報導某女作家疑因就學期間於補習班發生事件而輕生，突顯目前補習班之輔導、管理等問題，以及補習班聘用人員時，是否有相關查核管理機制，俾防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師法所定之不適任人員於離開兒少福利機構、學校等場所後，轉任職於補習班，而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請教育局說明現行針對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機制，倘尚有不足，後續之因應作為。

二、另補習班如發生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是否已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俾相關單位及時介入處理。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說明是否有相關預防之措施，如補習班在開學或新老師到任時，進行課堂宣導，或簽訂共同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契約。
- 二、有一些不適任教師或代課老師非屬公務人員，有可能未達性侵害之要件但有性騷擾之事實而被停聘後，至補習班或兒少福利機構任職，可否造冊列管該等人員。

教育局回應：

- 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科處罰鍰確定、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機關查證屬實、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如為負責人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應予解聘或解僱。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9條規定，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6個月內檢具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包含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一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另為提升相關管控機制，本局皆會於各補習班立案或相關異動時檢具聘用人員檢核安全卡，檢核無刑

事紀錄證明、不適任教師系統查核及家防中心及高雄地檢署檢具的性侵害及性騷擾加害人名冊資料，本局不定期現場查察檢核是否所聘人員皆檢附無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查獲違規，即要求限期改善，限期不改善即送本市立案補習班違規事件審議會審議，最重得撤銷立案。

- 二、另建立 3 層管理機制「3 管」措施：補習班應掌握人員無刑事紀錄本局並不定期稽查、建立並公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管道、發生或發現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立即通報，另提供高雄市所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處理性侵害特殊事件之危機處置與資訊傳遞流程供參。
- 三、學校每學期會做相關宣導，補習班則於教師進用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習班亦會與老師簽訂工作規範，亦會於開學前辦理家長座談會時向家長進行相關宣導。
- 四、性平法的適用範圍很廣，若發生案件為師生案會鼓勵學校用檢舉方式啟動調查，但教育部規定只有 2 種情形可登載於不適任教師之系統，一是性侵害行為屬實，另一種是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因為一旦登載將終身不能任教，影響教師權益重大。為保護學生權益，會鼓勵家長通報性平會進行調查報告留存紀錄，如再犯第 2 次可能會構成情節重大；另依性平法只要行為人性騷擾行為屬實，就要強制接受心理輔導治療，或經學校評估以考核、聘任等方式，強迫教師完成相關性平課程，因此本局持續辦理行為人相關防治教育及心理輔導措施，以提供未達不適任程度之教師在未來任教生涯中一些協助，也防止或預防再犯等情事發生。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35 分